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7 月 14 日

聯絡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71401

屏檢偵辦張○鈞酒後肇事逃逸並追撞他車致 2 人死亡案件

偵查終結並由法院繼續接押

今年 5 月 15 日於屏東縣崁頂鄉被告張姓休旅車駕駛(民國 84 年生)酒後先行擦撞機車肇事逃逸後，繼續駕車追撞正在等候紅綠燈之自小客車，導致自小客車起火燃燒，駕駛與乘客逃生不及當場死亡乙案，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押之被告並經法院裁定繼續羈押。

被告於 15 日凌晨 2 時許，在東港鎮東山 KTV 飲酒後，駕駛陳○淵所有黑色休旅車搭載王○雅於 6 時 55 分許行經東興國小前，適有鍾○耀騎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前，被告為超車，竟未保持左右安全距離，右車身與機車左車身碰撞，致鍾某人車倒地，受有右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左足開放性傷口、頭部外傷等傷害（未提傷害告訴）。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受傷，竟未下車查看、施以救護或協助送醫，亦未報警處理，絲毫未放慢車速，逕自揚長而去，於同日 7 時疾驅至崁頂鄉崁頂村崁頂焚化爐附近中正路段，適有洪○維駕車搭載劉○慧停候紅燈，被告竟自後追撞，致洪某汽車後座嚴重凹陷擠壓變形而全毀，當場起火燃燒，洪○維、劉○慧未及逃出俱淪為面目全非之焦屍，家屬到場亦無法辨識，經比對 DNA 後始確認身分。嗣經目擊證人報警，並對被告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高達 232mg/dL，始悉上情。

本案被告否認犯行，然經承辦檢察官楊士逸依目擊證人證詞與行車紀錄器錄等相關證據調查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酒駕致人於死、肇事逃逸等罪嫌，提起公訴。